**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JSLR2025001**

**项目名称：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大财务账户长期往来款清理暨银行实体户核销鉴证服务**

**采 购 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立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27927)**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4](#_Toc19962)**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4](#_Toc2527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_Toc952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27044)**

**注：本磋商文件共 55 页（含封面），请报价人领取磋商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省立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1. **磋商邀请**

福建省立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委托,对[《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大财务账户长期往来款清理暨银行实体户核销鉴证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报价人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一、项目编号：FJSLR2025001

二、磋商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附表：磋商一览表

三、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四、磋商文件购买时间：2025年05月 19 日至2025年05月 26 日（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

五、磋商文件每份售价0元。报名方式：供应商通过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官网直接获取招标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应于2025年05月 30 日上午09：30之前递交到福建省立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中山大厦A座2401)，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七、开标时间：2025年05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福建省立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中山大厦A座2401

八、报价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将问题以书面原件形式（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提交（公休、节假日不予接收）。

九、以上如有变更，福建省立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通过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官网通知，请潜在报价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十、潜在报价人参加本项目须在第4条规定的时间内到本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应填写《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方为有效报名，且购买磋商文件时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公司名称一致，本招标公司不接受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人投标，且可以不予以书面通知磋商文件更改补充内容等（如果有的话）。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福建省立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中山大厦A座2401

邮 编：350001

项目负责人：小龚 电子邮件：[837970159@qq.com](mailto:2923390846@qq.com)

电 话：18559968339 传 真：/

|  |  |
| --- | --- |
| **招标服务费**  **专用账户** | 开户名称：福建省立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陈华榕 |
| 账 号：35050189550000000095 |

**磋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保证金（元)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所属行业 |
| 1 | 1 |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大财务账户长期往来款清理暨银行实体户核销鉴证服务 | 1项 | 100000 | 0 | 详见第三章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注：

1. 报价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 报价人的报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等费用。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大财务账户长期往来款清理暨银行实体户核销鉴证服务  采购人名称：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项目内容：详见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FJSLR2025001 |
| 2 | 3 | 资格标准：  1、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同时应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报价人应当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A）报价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或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C：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a：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是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产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b：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为本项目提供人员情况汇总表。  （C）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同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说明：1、应同时提供两个网站查询记录；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D）报价人必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与绝对控股子公司；  （3）均为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条件：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需提供有效间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选择提供资格标准中第二点（A）项相关承诺函 （详见附件），如若提供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的责任。即使投标方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方后，如发现投标方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成交方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方的法律责任。  **注：报价人提交以上文件或证明的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加盖持有者公章。报价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资格条件，有任何一条不满足，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11.1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福建省立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中山大厦A座240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5月30日上午09：30 |
| 5 | 12 | 投标保证金：0元 |
| 6 | 19.1 | 评标标准：  评标工作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包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A）** |
| 7 |  | **招标服务费：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包干价3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8 |  | 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设最高限价详见“磋商一览表”，预算价是根据往年数据的预估值，因人数变化、采购物单价的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预算价，因此预算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报价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风险。 |
| 9 |  | 1、报价人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邀请的第4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购买磋商文件；  (2) 投标邀请的第6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  (3）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第2项号：未满足资格标准；  (4）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第3项号：投标有效期不满足；  (5）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第5项号：未按规定的时间内缴交投标保证金；  (6）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第9项号：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7）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第8.1条款、第9.2条款、第13条款、第14.1～14.6条款、第17.3～17.4条款、第19.3条款规定；  (8) 报价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若报价人的承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服务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服务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5)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6)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7)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8）报价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未逐页盖章或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  （9）报价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最终报价； |

**附件：**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 单 位 参 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 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_\_\_\_\_\_\_\_\_\_\_\_\_

日期：\_\_\_ \_\_\_\_\_\_\_\_\_\_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刪减承诺事项，如刪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A：**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对通过报价资格和符合性条款审查的合格报价人，按下列程序磋商、评议：

**一、报价人技术、商务响应情况审查（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审查）**

1) 磋商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2) 服务响应及商务响应符合情况;

3) 付款条件;

4）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商务条款。

**注：上述条款有任一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磋商阶段**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上述审查的报价人分别进行单一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参加磋商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会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4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同时根据磋商确定的技术、服务要求提交项目的最终解决方案。**

**三、确定最终解决方案（采购需求）及提交最后报价**

3.1磋商小组要求其参与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综合评分和成交候选人数量**

4.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根据最终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有相同的最高分，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人中按报价优惠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则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报价人的成交候选顺序并列。采购人将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有并列的，采购人将在并列的报价人中确定一家为成交人。

本次采购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需要三家。

分值分布如下：

PT：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65分

P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25分

PF：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10分

PG：评审加分（如有的话）

PT和PB部分的最终得分分别计算，计算方法：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技术部分评分（PT：满分6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A1.服务响应情况 | 32 |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中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2分，其中带“★”标识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若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审项号技术参数项(共16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 A2.内容理解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容理解方案（包括①对项目的理解总体方案思路等）等，由评委进行评分： ①提供的方案覆盖上述1项内容，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并根据现行经济审计政策增加不少于1项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方案内容得3分； ②方案覆盖上述1项内容，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应对措施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9分； ③方案内容总体合理但存在缺漏未覆盖上述内容的得2.8分； ④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A3.前期工作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前期工作方案（包括①前期工作筹备②前期摸底③实施工作等）等，由评委进行评分： ①提供的方案覆盖上述3项内容，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并根据现行经济审计政策增加不少于1项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方案内容得3分； ②方案覆盖上述1项内容，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应对措施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9分； ③方案内容总体合理但存在缺漏未覆盖上述内容的得2.8分； ④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A4.重难点分析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包括①重点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等）等，由评委进行评分： ①提供的方案覆盖上述2项内容，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并根据现行经济审计政策增加不少于1项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方案内容得3分； ②方案覆盖上述1项内容，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应对措施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9分； ③方案内容总体合理但存在缺漏未覆盖上述内容的得2.8分； ④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A5.审计期间工作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审计方案（包括①审计程序②审计方法③审计策略）等，由评委进行评分： ①提供的方案覆盖上述3项内容，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并根据现行经济审计政策增加不少于1项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方案内容得3分； ②方案覆盖上述1项内容，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应对措施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9分； ③方案内容总体合理但存在缺漏未覆盖上述内容的得2.8分； ④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A6.审计报告质量水平1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1份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审计报告时间为准）由自身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报告复印件（被审计单位及涉密部分可遮掩）情况进行评分：提供一份的得1分，满分3分。 |
| A7.审计报告质量水平2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1份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审计报告时间为准）由自身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复印件（被审计单位及涉密部分可遮掩）的情况进行评分：提供一份的得1分，满分3分 |
| A8.人员管理措施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包括①人员安排制度②日常人员考评制度）等，由评委进行评分： ①提供的方案覆盖上述2项内容，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并根据现行政策增加不少于1项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方案内容得3分； ②方案覆盖上述1项内容，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应对措施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9分； ③方案内容总体合理但存在缺漏未覆盖上述内容的得2.8分； ④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A9.廉洁执业保证措施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廉洁执业保证措施方案（包括①廉洁执业保证措施②日常工作纪律制度）等，由评委进行评分： ①提供的方案覆盖上述2项内容，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并根据现行政策增加不少于1项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方案内容得3分； ②方案覆盖上述1项内容，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应对措施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9分； ③方案内容总体合理但存在缺漏未覆盖上述内容的得2.8分； ④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A10.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合理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可能存在问题的分析）等，由评委进行评分： ①提供的方案覆盖上述2项内容，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并根据现行政策增加不少于1项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方案内容得3分； ②方案覆盖上述1项内容，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应对措施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9分； ③方案内容总体合理但存在缺漏未覆盖上述内容的得2.8分； ④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A11.保密措施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包括①保密措施细则，②保密人员守则）等，由评委进行评分： ①提供的方案覆盖上述2项内容，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并根据现行保密政策增加不少于1项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方案内容得3分； ②方案覆盖上述1项内容，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应对措施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9分； ③方案内容总体合理但存在缺漏未覆盖上述内容的得2.8分； ④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A12.特色优质的服务措施 | 3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特色优质的服务措施进行评分，每提供一条可行的服务措施得1分。满分3分。 |

二、商务部分评分（PB：满分2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B1.信誉 | 2 | 供应商承诺自2021年1月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处罚的得2分；受到处罚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 B2.人员数量 | 2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审计工作小组人数在5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1分，满分2分。 注：需提供人员清单及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B3.证书 | 3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除小组组长之外的审计人员，每提供一份中级及以上（会计师或经济师或审计师）证书或注册（管理）会计师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每一名人员仅认可一份证书，不得重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B4.组长经验 | 3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组长工作经验在5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0.5分，满分3分。注：需提供能证明审计工作年限的证明材料，1名组长年限不一致按最短年限的组长计算分数，以及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B5.业绩1（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 | 5 |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日期以正式审计报告时间为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经济鉴证服务项目数量进行评分：1个≤项目数量≤3个得3分，3个＜项目数量≤5个的得4分；项目数量＞5个的得5分。 【需提供：与委托方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或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及涉密部分可遮掩）或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被委托方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时间）。】 |
| B6.业绩2（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 | 5 |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日期以正式审计报告时间为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财务收支服务项目数量进行评分：1个≤项目数量≤3个得3分，3个＜项目数量≤5个的得4分；项目数量＞5个的得5分。 【需提供：与委托方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或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及涉密部分可遮掩）或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被委托方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时间）。】 |
| B7.业绩3（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 | 5 |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日期以正式审计报告时间为准）由自身完成的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服务的数量进行评分：1个≤项目数量≤3个得3分，3个＜项目数量≤5个的得4分；项目数量＞5个的得5分。 【需提供：与委托方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或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及涉密部分可遮掩）或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被委托方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时间）。】 |

三、投标报价得分（PF：满分10分）

报价人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报价评标价，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合格报价人的报价部分得分。

A=(H/Hn)×10

A： 报价人报价得分

Hn：各报价人报价即报价评标价

H：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扣除部分**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福建省立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磋商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第2项号

**4.** **报价费用**

4.1 报价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⑴ 磋商邀请

⑵ 报价人须知

⑶ 采购内容及要求

⑷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⑸ 响应文件格式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报价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报价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报价人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与本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6.3报价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的书面原件并携带相关资料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原件备查，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视为虚假质疑）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4质疑的内容须提供事实依据，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义的,视为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今后将无权提出任何疑义。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5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须知第7.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报价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各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各报价人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全部保证金；虚假资料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还将视为无效报价；若在评审后发现，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本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可对采购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但不得对单一合同包中的服务拆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和每一合同包只能有一个报价。总报价应为编制可行性报告及初步设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期回访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8.3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成交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8．4在合同履约期间，由于成交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影响到合同履约的，成交人需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8．5报价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报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报价人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未按要求提供中文译本的，将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报价人报价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9.2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人资格、技术、商务部分自评一览表

(2)报价书

(3)报价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6)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9)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1)报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2)报价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1.** **报价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报价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或汇票；报价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必须以其基本账户缴纳。报价人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必须严格按规定的金额交纳,并在办理交纳手续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若因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缴交而引起查询不到，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2.5未按规定缴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予以原额无息退还落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成交人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并签订合同后，其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12.9退回保证金时，报价人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名，否则不予办理，退回时将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

12.10若成交人因故未签订合同或未履行合同的不予退还保证金。

12.11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文件，或虚假承诺；

（2）提供不真实的或伪造相关报价资料；

（3）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对其报价有误之处的修正；

（4）恶意干扰招报价活动，不听劝阻的；

（5）若报价人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串通报价的；

（6）成交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7）成交人未能做到：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日期签订合同；或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其义务。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报价人须递交按 “响应文件的编写”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正本与副本都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响应正本须逐页盖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与正本内容一致，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提交，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3.2 响应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非投标专用章或业务章，下同**），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3.5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报价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3.8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报价人提供的报价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报价，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加盖报价人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包装袋上应标明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项目名称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14.2 每一密封处均应注明“于 之前（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14.3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报价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报价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报价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报价被拒绝。

14.8 报价人须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须加盖公章并单独密封，**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视为投标无效。**

**14.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报价人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磋商小组**

15.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成员数的三分之二。在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并被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7.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数量若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数量和单价。

(4)若(1)与(2)冲突，以(1)为准。

(5)若出现更正方法矛盾的情形，则按对“有错”报价人不利的方法进行更正。

(6)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

（1）开标结束后，福建省立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磋商小组对报价人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成员数的三分之二。

（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及报价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和重大偏差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一）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二）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三）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报价无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响应文件中有代签名、虚假签名、加盖虚假印章、盖章不符合要求等情况；
3. 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合格性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报价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 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1. 报价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一个报价人不止提交一个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4. 报价人提交的最终报价未加盖公章或最终报价未密封；
1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磋商小组一致讨论确定；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细微偏差澄清：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报价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报价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法定的澄清程序执行。无法补正或不允许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报价人的认定。对细微偏差的不利认定标准将在本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评审标准与方法”中做出规定。

18.3其他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须澄清情况。

**19.** **比较与评价**

19.1磋商小组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等），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19.4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报价无效的决定：

⑴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⑵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⑶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文件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采购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的；

⑷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9.5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19.6在评审期间，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0.****定标准则**

20.1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将在发布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价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的书面原件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原件备查，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视为虚假质疑）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将落标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报价人。

21.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大财务账户长期往来款清理暨银行实体户核销鉴证服务。**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万元，超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评审项号1）1.对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大财务账户长期往来款清理暨银行实体户（两个银行实体户）核销鉴证服务审计；**

**（评审项号2）2.搜集、取得能够证明审计事项的有关资料和实物等。**

**（评审项号3）3.查阅账簿，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作出详细、准确的记录，并注明资料来历。对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谈话内容做好记录。**

**（评审项号4）4.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审项号5）5.征求被审单位的意见，被审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2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评审项号6）6.出具审计报告。**

**（评审项号7）7.建立审计档案。**

**（评审项号8）8.配合采购人完成与项目有关的迎检工作。**

**（评审项号9）9.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履行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工资、食宿、差旅交通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评审项号10，包括序号1-4）（三）审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2.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纳入审计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大财务账户长期往来款清理暨银行实体户核销鉴证服务。**

**3.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4.其他需要审计的问题。**

**（评审项号11，包括序号1-7）**

**（四）拟投入人员要求**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委托方要求，组织熟悉行政事业单位审计工作和财务管理的、具有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参加项目资金的审计工作，审计人员要熟悉政府会计制度及相关财政政策，并掌握文件要求。具体文件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福建省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3）省财政厅2017年以来印发有关加强财政财务会计工作的文件；**

**（4）被审计单位及其主管单位管理专项资金的有关制度办法、被审计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5）其他有关的规定。**

**2.供应商及其派出的审计人员与审计项目不存在利益关系。**

**3.供应商派出人员数量应能满足项目需要，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4.供应商派出的人员完成审计后，应交叉复核，并对审计质量负责。**

**5.供应商派出的人员应做好收集和编制审计报告的底稿工作及相关材料的保管工作，若有需要，及时移交采购人作为档案保存。**

**6.供应商派出人员应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供可靠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7.供应商及派出的审计人员须遵守国家审计机关廉政和审计纪律的有关规定。**

**（评审项号12，包括序号1,(1)-(4)）**

**（五）审计报告的出具**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1）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2）审计实施情况**

**（3）被审计单位的基本财务状况**

**（4）被审计单位大财务两个实体账户（开户行分别是福建海峡银行和建设银行）截至审计日三年以上账龄往来款情况，包含必要的函询和核实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出差实地核实等事项）。**

**（评审项号13，包括2，(1)-(3)）2.审计建议**

**（1）被审计单位大财务两个实体账户三年以上账龄往来款的处理建议、以及对上述两个实体户账户销户的相关处理建议。**

**（2）供应商须制定审计计划，保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按期完成。**

**（3）报送的资料要求签章齐全、装订成册，索引号、页码标示规范、清晰。**

**（评审项号14，包括1-4）**

**（六）保密要求**

**1. 供应商派出人员应遵守保密原则，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他人透露。**

**2.审计报告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其他方披露。**

**3.供应商及其派出的人员须对所涉及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或使用。**

**4.参与人员离岗时，对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同时，应保守项目各方主体的商业秘密。**

**（评审项号15，包括1，（1）-（3））**

**（七）建议措施**

### **1、内部管理优化**

### **（1）建立往来款台账动态管理制度，定期（如每季度）对账；**

**（2）完善定期清理往来款。**

**（3）联合纪检、财政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强化监督力度**

**（评审项号16，包括1-7）**

**（八）廉政要求**

**1.严格遵守职业规范，做到客观公正、廉洁从审。**

**2.不接受与被审项目单位及个人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或报销其他费用，不使用其提供的交通、通讯工具等办公设备办理与项目审计工作无关事项，不参加其宴请、旅游和商业性等娱乐活动，不接受其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3.不向被审项目单位及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4.不向被审项目单位及个人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5.不以故意放宽审核力度、漏审为条件获得企业及个人利益。**

**6.不利用审计职权、影响或知晓的被审项目相关单位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7.及时、真实、完整的向采购人汇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如实编写审计工作底稿。**

**★（九）分组要求**

**供应商需安排1个小组，小组至少有5名成员（1名组长和4名组员，人员不得重复）。其中带队组长须从业5年以上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需提供能证明审计工作年限的证明材料，以及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商务条件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3、交付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完成全部工作，按照磋商文件及相关国家规定提交审计报告。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1、提交所有审计报告初稿，并通过采购人单位主要领导研究同意或党组会议通过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其他商务要求：**

**★以下商务要求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7.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8.成果归属**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成果完全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该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9.资料的保密**

**（1）供应商须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担采购人所提供涉密资料保密责任，只能在服务中使用相关涉密资料，不得擅自将采购人提供的涉密资料对外公布和在其他场合使用;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涉密资料失密，相应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承诺函格式自拟)**

**（2）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0.其它要求**

**（1）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现场调研、汇总清查报告、验收、员工工资、管理费、利润、税收及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成交供应商应配合保密设备管理部门完成保密设备盘点，并负责按要求录入管理系统单位版固定资产动态。**

**（5）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与采购人联系了解情况并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视同供应商完全明了现场环境。**

**11.违约责任**

**11.1不能技术实现的违约责任**

**实施过程中不能实现响应文件中的任何一条款，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还应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11.2解除合同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后因成交供应商其他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成交供应商还应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11.3分包转包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支付采购人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1.4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采购人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成交供应商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解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期内进行服务。**

**（2）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廉政条款：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以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物料费用等服务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不应有任何虚增要价、供应商应将所有工作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采购人对一切额外增加的成本，均不会考虑支付或提供补偿。**

**3.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4.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磋商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注: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响应文件时参考，报价人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磋商的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标代表（印刷体）： 签署：**

**手机： 日期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1)报价人资格、技术、商务部分自评一览表

(2)报价书

(3)报价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6)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9)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1)报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2)报价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附件1**

**报价人资格、技术、商务部分自评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报价人名称：

1、报价人资格条件自评表

| 资格条件 | 自评结果  （通过或不通过）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报价人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磋商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报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  |  |
| …… |  |  |

2、报价人技术部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值名称 | 分值 | 自评响应情况 | 自评分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技术部分自评总分： | | | | | |

3、报价人商务部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值名称 | 分值 | 自评响应情况 | 自评分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商务部分自评总分： | | | | | |

4、相关证明材料按上表“证明材料页码”顺序附后

**★注意：**

1、报价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并参照上表样式如实制作填写本表。

2、本表仅作为评分参考，实际得分以评审专家打分为准。

**（报价人制表时应删去上述各段话）**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 价 书**

致：福建省立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招标编号）: ，本签署代表（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全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及电子版1份。

(1)报价人资格、技术、商务部分自评一览表

(2)报价书

(3)报价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6)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9)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1)报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2)报价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函，签署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积极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报价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60个日历日
5. 如果发生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人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代表（印刷体）： 签署：

手机： 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1 |  | | 1项 |  |
| **交付时间** | |  | | |
| **磋商保证金(元)** | |  | | |

注：1、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附件4、“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6**

**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服  务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无偏离，则无需填写；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商务要求存在偏离，则应将偏离的部分在上表中如实填写，否则将视为虚假应标。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省立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招标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 (合同包/品目号) (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2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报价人概况：

A．报价人名称： B．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C．成立或注册日期：

D．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E．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F．最近资产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采购人在此声明，采购人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采购人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采购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建省立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磋商、签约等。报价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的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的委托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注：身份证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授权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被授权人

报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7-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福建省立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附上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以上证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8-1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4年或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8-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须提供2024年至2023年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材料；

8-3 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2024年至2023年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8-4复印件均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本合同的不少于2名（含2名）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列表(含姓名、身份证号、岗位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岗位 |
| 1 |  |  |  |
| 2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福建省立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报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

13-1报价人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未提供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后，评标工作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报价人的信用记录为准。

13-2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报价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报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合**  **同**  **包**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  **（元）** | **磋商保证金**  **（元）** |
| --- | --- | --- | --- | --- |
| 1 |  |  |  |  |
| **相关承诺** | |  | | |

说明：（1）投标报价应包括工作准备费用、调查工作费用、资料整理及报告(方案)编制费用、组织的成果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差旅费、工作中的费用、成果印制费、利润、税金、专家评审费及验收全过程的所有费用。

（2）**本表无需装入首次响应文件，在磋商后单独密封提交。**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署：

日期：